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随环建审〔2023〕21号

关于对中粮家佳康（随州）有限公司中粮家佳康广水肉食品全产业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中粮家佳康（随州）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中粮家佳康（随州）有限公司中粮家佳康广水肉食品全产业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及随州市生态环境局广水市分局预审意见已收悉。经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项目代码为：2212-421381-04-01-853525）位于随州市广水市余店镇青龙村、吴店镇双乡村和郝店镇黑河村交界处，项目总投资6502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323万元，占总投资6.65%。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建设配怀分娩区、保育育肥区，配套自动化养殖设备，配套空气除臭系统、立式CSTR厌氧发酵沼气系统、水处理系统、清水储存池、沼液储存池、应急池。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出栏22.08万头生猪养殖规模能力。

项目已经发改部门预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地性质为农业用地，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及土地利用规

划，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经环评及专家论证，该项目在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主要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采取的环保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强化源头防控。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优化设计方案，对标最新管理要求，选用优质装备，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处理”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切实做好各类管网的防腐、防漏及防渗措施，雨水管网、清水管网和污水管网严格分开。项目废水主要为猪尿液废水、猪粪滤液、猪舍冲洗废水、储粪池冲洗废水、生猪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养殖粪污经固液分离预处理，含粪渣的高浓度废水进入“CSTR厌氧发酵”发酵处理；低浓度的猪尿液、猪舍冲洗废水、储粪池冲洗废水、生猪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固液分离预处理后，进入USR厌氧发酵系统反应器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的废水一并采用“两级A/O+高级氧化”深度处理。厂区内建设一座沼气站，处理规模为 $1100\text{m}^3/\text{d}$ ，采用“固液分离+厌氧发酵系统厌氧发酵+两级A/O

系统+综合利用，减负还田”防治措施，项目废水进入沼气站处理，须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畜禽养殖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应坚持种养结合原则，经无害化处理后尽量充分还田，实现污水资源化利用”要求和《农村农业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农办牧〔2020〕23号）中相应要求（废水全部作为沼液用于农田消纳地面积应不低于4351.91亩）。

3.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措施。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猪舍、储粪池、固液分离区、厌氧发酵系统、沼液储存池、污水深度处理设施、尾水储存池产生的恶臭气体，生猪运输废气、沼气燃烧废气（沼气锅炉燃烧废气、沼气发电组燃烧废气）、养殖区燃油供热锅炉燃烧废气、食堂油烟废气。猪舍恶臭气体采取控制饲养密度、加强猪舍内部通风、猪舍定期冲洗、全漏缝地板、及时清粪、喷洒植物除臭液、保育育肥区猪舍出风口设置喷雾除臭水帘装置等措施处理，处理后恶臭污染物 NH₃、 H₂S 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要求；储粪池恶臭气体、固液分离区恶臭气体、厌氧发酵系统恶臭气体、沼液储存池恶臭气体、污水深度处理设施恶臭气体、尾水储存池产生的恶臭气体均采取厂区绿化、喷洒除臭剂、密闭运行、及时清运固粪措施处理，处理后恶臭污染物 NH₃、 H₂S 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要求以及《畜

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7中要求；沼气锅炉燃烧废气经8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中SO₂、NOX、颗粒物排放浓度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标准要求；沼气发电组燃烧废气经8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中SO₂、NOX、颗粒物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标准；养殖区燃油供热锅炉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后，经8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废气中SO₂、NOX、颗粒物排放浓度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标准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应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不大于2.0mg/m³标准要求。

4.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吸声和基础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 严格落实各项固废污染治理措施。项目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分类收集贮存、分类处理生产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沼渣储存于沉渣池后，外售处理；病死猪、分娩废物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医疗防疫废物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相应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废离子交换树脂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废

润滑油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6. 切实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污染物特征、污染物性能、污染物类型等情况，厂区防渗分为重点污染防渗区和一般污染防渗区两类。严格落实分区防控措施，对 CSTR 厌氧发酵系统、沼液储存池、危废暂存间按照重点污染区防渗；猪舍按照一般污染防渗区防渗。项目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等要求进行防渗建设。

7. 防护距离要求。经过环评分析，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建议配怀分娩区及其储存池边界设置 300m 卫生防护距离；保育育肥区及其储存池边界设置 200m 卫生防护距离；固液分离区、A/O 池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沼液储存池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业主应向规划等相关部门告知防护距离要求，并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周边防护距离管控，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以及其他与本项目环境不兼容的行业及敏感目标。

8. 严格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0.285t/a、氮氧化物 3.408t/a、颗粒物 0.030t/a。项目应严格落实总量指标控制要求，大气污染物指标实行区域“削减替代”，并按照排污权交易要求开展排污权交易；未履行排污权交易手续前，项目不得投入运行。总量指标替

代来源落实情况及排污权交易情况作为项目排污许可审核内容及竣工环保验收检查内容。

9.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加强排水沟、沼气站等生产废水收集处理设施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加强沼气管道巡查、维护，设置气体泄漏检测设备。在项目投入生产前，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将企业环境应急预案进行备案，确保事故状态污染物不排入外环境。加大风险日常监控力度，重点关注废水、地下水、土壤、废气等风险隐患，做到早发现早排除；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及应急培训，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三、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置采样平台和采样孔，规范化悬挂标识牌；合理设置地下水监测井；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和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制定企业自行监测计划或方案，执行日常自行监测制度，保留监测原始记录备查，主动公开监测数据，及时上传自行监测数据。

四、在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细化环境保护设施，在环保篇章中落实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各项措施及投资。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及工程监理合同文件中明确

环保条款及责任。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七、建设单位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启动设施调试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报告书以及批复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载入排污许可证，并严格落实管理台账、信息公开、自行监测、数据上传、执行报告上报等证后管理相关要求。

八、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重新报审。

九、做好人员培训和内部环境管理工作。应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和专业技术、污染防治、应急处置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建立完善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包括目标责任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接收制度、交接班及运行登记制度、监测制度、设施维护制度等。做好档案管理，包括内部管理制度档案、环评资料档案、三同时资料档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档案、监测报告档案、排污许

可执行报告档案、生态环境部门现场检查记录档案、设施维护档案、公文函件档案等。

十、请随州市生态环境局广水市分局负责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十一、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审批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含公众参与文本）送随州市生态环境局广水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二、本项目若涉及其他部门行政许可事项，请依法依规予以办理。



抄送：随州市生态环境局广水市分局 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武汉中环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